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行)

项目名称：江门市蓬江区优铸塑胶模具加工场年产塑料件 8800 万套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蓬江区优铸塑胶模具加工场



编制日期：2019 年 6 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 江门市蓬江区优铸塑胶模具加工场年产塑料件8800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众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优铸塑胶模具加工场年产塑料件 8800 万套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签章）	江门市蓬江区优铸塑胶模具加工场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敏		
主管人员及联系电话			
二、编制单位情况			
主持编制单位名称（签章）	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6207025995282408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子勇		
三、编制人员情况			
编制主持人及联系电话	孙龙/14774973894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签字	
孙龙	0011614	孙龙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孙龙	0011614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孙龙
四、参与编制单位和人员情况			

数据资源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所在省

全部

登记证号

查询

登记类别

全部

登记单位

职业资格证书号

姓名

孙龙

登记有效终止日期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姓名	登记单位	登记证号	职业资格证书号	登记类别	登记有效起始日期	登记有效终止日期	诚信信息	所在省
孙龙	甘肃宜浩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8372101408	0011614	社会服务	2018-11-21	2021-11-20		甘肃省

总记录数：1 条 当前页：1 总页数：1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12352343510230167

姓名：
Full Name 孙龙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3年10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2年5月27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2年 12 月 12 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7
三、环境质量状况	9
四、评价适用标准	14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7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0
七、环境影响分析	21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36
九、结论与建议	37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43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44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45
附图 4 建设项目敏感点图	46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47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48
附图 7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49
附图 8 江门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图	50
附图 9 文昌沙水质净化厂纳污范围图	51
附件 1 营业执照	53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54
附件 3 房产证明文件	55
附件 4 租赁合同	56
附件 5 项目引用的监测报告	5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优铸塑胶模具加工场年产塑料件 8800 万套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优铸塑胶模具加工场				
法定代表	陈启敏		联系人	陈启敏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永盛路 138 号之一				
联系电话	18675077588	传真	/	邮政编码	529000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永盛路 138 号之一厂房首层自编 3 号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 塑料制品业	
占地面积 (平方米)	300		建筑面积 (平方米)	310	
总投资 (万元)	100	其中: 环保投资 (万元)	7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7%
环评经费 (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10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概况 江门市蓬江区优铸塑胶模具加工场成立于 2015 年, 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永盛路 138 号之一厂房首层自编 3 号 (中心位置地理坐标 N22.586089°, E113.060361°), 占地 300 平方米, 主要从事塑料件的生产, 年产汽车雨刷塑料配件 5000 万套、小家塑料电配件 800 万套、汽车按钮 3000 万套。建设单位成立至今未申请办理相关环保审批手续, 现已停止生产 (停产照片详见附图 10), 申请补办环境影响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中相关规定, 该项目需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 和《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 项目属于: 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47 塑料制品制造--其他, 应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现委托环评单位进行评价, 编制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上报有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2、建筑内容及规模

项目租赁于现有厂房，占地面积为 300m²，建筑面积为 310m²。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见下表，平面布置情况如附图 3。

表 1-1 项目工程组成表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单层，主要从事塑料件的生产
辅助工程	仓库	在车间内，主要存放成品、原料
	办公室	在车间内，用于员工办公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
	排水	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江门河。
	供电	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江门河
	废气	注塑废气拟采用 UV+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噪声防治	主要设备的减震基础、消声、距离衰减
	固废处置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物资回收方回收处置 危险废物交由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3、产品及产量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件的生产，年产塑料件 8800 万套。本项目产品方案如下表。

表 1-2 项目主要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年产量	单位
1	汽车雨刷塑料配件	5000	万套/年
2	小家塑料电配件	800	万套/年
3	汽车按钮	3000	万套/年
合计		8800	万套/年

4、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消耗的主要原辅材料如下表所示。

表 1-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1	PP 塑料粒子	吨/年	30

2	ABS 塑料粒子	吨/年	25
---	----------	-----	----

PP: 聚丙烯 (Polypropylene, 简称 PP) 是一种半结晶的热塑性塑料。具有较高的耐冲击性, 机械性质强韧, 抗多种有机溶剂和酸碱腐蚀。在工业界有广泛的应用, 是平常常见的高分子材料之一。
熔点 (°C): 189; 溶解性: 溶于二甲基甲酰胺或硫氰酸盐等溶剂。

ABS: 塑料 ABS 无毒、无味, 外观呈象牙色半透明, 或透明颗粒或粉状。密度为 1.05~1.18g/cm³, 收缩率为 0.4%~0.9%, 弹性模量值为 0.2Gpa, 泊松比值为 0.394, 吸湿性<1%, 熔融温度 217~237°C, 热分解温度>250°C。塑料 ABS 的热变形温度为 93~118°C, 制品经退火处理后还可提高 10°C 左右。ABS 在 -40°C 时仍能表现出一定的韧性, 可在 -40~100°C 的温度范围内使用。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均使用电能。

表 1-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注塑机	TMC120	1 台
2	注塑机	TMC150	2 台
3	注塑机	BL160	1 台
4	注塑机	JC80	2 台
5	冷却塔		1 台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 劳动定员: 项目共有员工 5 人, 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2) 工作制度: 项目全年工作 300 天, 每天工作 8 小时。

7、公用配套工程

(1)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量为 65 吨/年, 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生产冷却用水, 全部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文昌沙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污水排放量为 54t/a, 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文昌沙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后, 通过市政管网送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 达标后尾水排入江门河。

(2) 能源

项目能耗主要为电能, 供电电源由市政电网供给, 可满足本项目运营期的需要。根

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预计年用电量为 8.4 万千瓦时。

8、政策及规划相符性

(1) 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的通知》（江府[2018]20 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准入和禁止准入类，为允许类，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

(2) 城市规划相符性

根据项目房产证明（详见附件 3），本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选址符合相关的要求。

(3) 功能区划相符性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的区划及《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中规划可知，本项目纳污水体——江门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体。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

根据江门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图，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

项目选址不属于废水、废气和噪声的禁排区域，符合相关环境功能区划。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江门市蓬江区优铸塑胶模具加工场成立于 2015 年，主要从事塑料件的生产，生产过程会产生注塑废气、包装废物、边角料，以及设备运行的噪声、员工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等污染。

其中包装废物、边角料等交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卫生清运；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送文昌沙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主要设备已采取减震基础、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存在的环保问题：主要是**注塑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拟整改措施：落实注塑废气的有效收集处理、设置规范化的危废仓。

2、区域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永盛路138号之一厂房首层自编3号，地理位置如附图1所示，项目东面是工业厂房，南面是道路，西面是爱力亚电池工业有限公司，北面为锦纺无纺布厂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四至图详见附图2。

本项目周边以交通道路及厂房为主，区域主要环境问题为周边道路过往机动车产生的尾气、机动车噪声；周边工业厂区产生的生活污水、工业污水、工业废气、工业噪声、生产固废、办公生活垃圾等。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一、地理位置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位于江门市区西北部，北纬 22°33'13"~22°39'03"，东经 112°54'55"~113°03'48"。西面与鹤山市共和镇相邻，东北面是棠下镇，南面是新会区，东面是环市街办，距市中心约 10 公里。镇内有江鹤一级公路、江鹤高速公路及环镇大道，陆路交通便捷。

二、地形、地貌与地质

蓬江区，内出露的地层为第四系海陆交汇的近代灰黑、灰黄色淤泥，分布于棠下镇、天沙河两岸、北街、堤东、仓后、沙仔尾街道等低洼平坦地带；白垩系下统，分布于棠下和杜阮两镇；寒武系八村群中、下亚群地层，分布于荷塘、杜阮、环市镇和潮连街道。地貌为半围田、半丘陵地带，总体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平，由西北向东南呈波浪起伏，逐渐倾斜。西北部多为丘陵和山地。山地海拔标高小于 500 米或切割深度小于 200 米，山岳多分布于西江流域，山顶浑圆“V”字形谷不发育，多为“U”字形谷。最高峰为位于杜阮镇的叱石山，海拔 457.4 米。东南多平原和河流阶地。区内以一级阶地为主，广泛分布于各河谷中，由近代冲积物组成。下部为基岩接触的砾石或砂层，向上颗粒变细，一般厚数米，最厚达 20 米。分布宽 0.2 公里~6 公里，形成宽阔的冲积平原，多为上叠或内叠阶地，高出正常水面 1 米~3 米。在宽阔的阶地上，河曲发育。在西江江门段，有荷塘、潮连和古猿洲 3 个江中岛。

三、气象与气候

江门市蓬江区境内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呈波浪起伏，逐渐倾斜。西北属半丘陵区，为低山丘陵和宽谷；有天沙河纵贯全境，中部为狭长的河流冲积平原，残丘、台地零星分布其间；东南为西江堆积三角洲平原。境内出露的地层较简单，西北部丘陵地带由侏罗纪地层组成；中部丘陵由寒武纪八村下亚群地层组成，婆髻山为白垩系下统百足山下亚群。在河流及平原区为第四纪全新统沉积地层，总体属三角洲海陆混合相沉积。西部山地发育燕山期的侵入岩：低山丘陵地土壤风化层较厚，其上层为赤红壤。境内河流蜿蜒曲折，各大小河谷中冲积、洪积相当发育，构成一级、二级阶地和山间冲积平原。河谷丘陵平川和河网平原主要土壤类型有菜园土、水稻土。土层较厚的山坡地发展林业，缓坡地种植果树和旱作，山坑和河网区大部分低洼地筑挖成鱼塘发展水产养殖。部分土地

现在已经开发为城市建设用地。

四、水文特征

流经蓬江区境内的主要河流有西江干流的西海水道、江门河、天沙河和杜阮河。江门河由西南斜穿江门市区，汇集了天沙河，在文昌沙分为两条水道，折向南流，在新会大洞口出银洲湖。江门河流域面积 313 平方公里，干流全长 23 公里，平均坡降 0.5‰，平均河宽 70 米。江门河 90%保证率下最枯月平均流量为 25.7m³/s。洪水期由北街水闸控制，最大下泄量不超过 600m³/s。江门河因同时受磨刀门和崖门潮汐影响，水文状况较复杂。

五、植被与动物

山地植被发育良好，区域植被结构上层是乔木，中下层是灌木和草本，形成马尾松、桃金娘以及芒萁和类芦群落。乔木层有：马尾松、台湾相思、大叶相思、马占相思、多花山矾、鸭脚木、苦楝、野漆树、亮叶猴耳环、铁冬青。灌木层有：桃金娘、野牡丹、豺皮樟、春花、酒饼叶、梅叶冬青、三花冬青、岗松、九节、龙船花、变叶榕、红背山麻杆、南三桠苦、梔子、山黄麻、了哥王、马樱丹、毛竹。藤本层有：拔契、白花酸藤果、粗叶悬钩子、两面针、玉叶金花、金银花、寄生藤、野葛、牛百藤。草本层有：芒萁、乌毛蕨、蜈蚣蕨、半边旗、鳶尾、山菅兰、类芦、两耳草等。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拟选址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如下表所列：

表 3-1 区域所属的各类功能区划范围及执行标准

序号	功能区类别	判别依据	功能区分类及执行标准
1	水功能区	《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及《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30）》	江门河为工农业用水，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2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	《关于同意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的复函》（粤办函[2009]459 号）及广东省水利厅地下水功能区划（文本）	本项目所在地浅层地下水划定为“珠江三角洲江门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H074407002S01）”
3	环境空气功能区	《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30 年）》	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
4	环境噪声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图	2 类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5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江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2020 年》（国办函[2012]50 号文）	否
6	是否风景名胜区	《广东省主体功能区划》（粤府〔2012〕120 号）	否
7	是否自然保护区		否
8	是否森林公园		否
9	是否生态功能保护区		否
10	是否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否
11	是否三河、三湖、两控区	《关于印发〈酸雨控制区和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区划分方案〉的通知》（环发[1998]86 号文）	两控区
12	是否水源保护区	《关于江门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分的批复》，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函[1999]188 号）、《关于江门市区西江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调整划定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04]328 号）	否
13	是否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	是，属于文昌沙水质净化厂纳污范围

一、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区域属于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1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下水道进入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其中 COD_{Cr}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最终排入江门水道。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 号），江门水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参考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对广东联合化纤染织有限公司《江海区礼乐联合化纤“三旧”改造地块商住小区项目》（即《联合高峰汇花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环审〔2017〕100 号），在文昌沙污水处理厂排放口江门水道下游 100 米处监测断面进行常规监测，监测时间为 2017 年 03 月 28 日，监测所取得的有关水污染物因子和监测结果（平均值）见表 8。

表 3-2 监测断面水质监测结果（单位：mg/L，pH 除外）

断面名称	COD _{Cr}	PH	DO	BOD ₅
文昌沙污水处理厂排放口江门水道下游 100 米处	10	7.55	5.95	1.8
（GB3838-2002）IV 类标准	≤40	6-9	≥2	≤10
断面名称	NH ₃ -N	总磷	石油类	——
文昌沙污水处理厂排放口江门水道下游 100 米处	0.409	0.09	0.01	——
（GB3838-2002）IV 类标准	≤2.0	≤0.4	≤0.1	——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纳污水体监测断面的水体污染物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水环境现状质量良好。

二、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 年蓬江区环境空气现状如下：

表 3-3 区域环境空气现状评价表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1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7	达标

2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40	80	达标
3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	年平均质量浓度	59	70	77.1	达标
4	细颗粒物（PM _{2.5} ）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88.6	达标
5	一氧化碳（CO）	24小时平均的第95百分位数	1100	4000	30	达标
6	臭氧（O ₃ ）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	192	160	120	不达标

由上表可见，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年）》，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强化环境监管，加大工业园减排力度；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原污染防治；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行区域内2020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环境空气质量指标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6.95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49.44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

四、地下水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2009），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H074407002S01），现状水质类别为 I - V 类，其中部分地段pH、Fe、NH₄⁺超标。项目地下水水质保护级别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五、生态环境

该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本项目的纳污水体江河水水质不再恶化，采取适当的措施控制本项目外排污水的污染物，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控制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的排放，保护评价区域的大气质量不受本项目影响，使其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使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因本项目而受到明显影响。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控制运营期各类设备所产生的噪声，保护建设项目厂界的声环境不受本项目影响，使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控制目标

应妥善处理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不能随意向环境排放，使之不成为区域内危害环境的新污染源。

5、地下水保护目标

地下水保护目标是确保该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不会对项目所在地地下水位及水质造成影响，使地下水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6、生态保护目标

保护本项目建设地块的生态环境，使其能实现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不对现有的生态环境造成大面积的破坏。

7、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项目周边敏感点图见附图 4。

表 3-4 建设项目敏感点分布一览表

环境因素	敏感点名称		方位	距离注 (m)	敏感点属性	保护级别
声环境	—		—	—	—	声环境2类
大气环境	1	星汇文华小区 (在建)	南	350	住宅区	大气环境二类
	2	帕佳图天玥小区	东面	220	住宅区	
	3	幸福新村住宅群	东	310	住宅区	

	4	江门市实验中学	东南	320	学校	
	5	江门市出入境服 务大厅	东南	350	住宅区	
	6	和兴花园住宅群	东北	400	住宅区	
	7	环市一路住宅群	东南	800	住宅区	
	8	西园里住宅群	东南	1100	住宅区	
	9	五邑中医院	东南	800	医院	
	10	建设路住宅群	东	1200	住宅区	
	11	珠江帝景湾一带 住宅区	东	1000	住宅区	
	12	天龙街住宅群	东北	1400	住宅区	
	13	里村（含泮海苑 等小区）	东北	800	住宅区	
	14	贯溪村	北	600	住宅区	
	15	木朗村（含山湖 雅苑小区）	西北	1400	住宅区	
	16	跃进路及东湖一 带住宅群	东南	2100	住宅区	
	17	西区大道南住宅 群	东南	1600	住宅区	
水环境	江门水道（纳污水体）		东南	2400	河流	水环境Ⅳ类
	天沙河（附近水体）		东	200	河流	水环境Ⅳ类

备注：上表距离为项目边界与保护目标的直线距离。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纳污水体是江门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值	DO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总磷	石油类
Ⅳ类标准	6~9	≥3	≤30	≤6	≤1.5	≤0.3	≤0.5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μg/m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备 注
SO ₂	24 小时平均	1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
	1 小时平均	500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24 小时平均	75	
NO ₂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TVOC	8 小时平均	6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2.2-2018）附录 D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为为声环境 2 类功能区，故建设项目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1、污水排放标准

项目位于文昌沙水质净化厂纳污范围内，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后通过市政管网汇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江门河。

表 4-4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BOD ₅	COD _{Cr}	SS	NH ₃ -N
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标准	/	≤150	≤300	≤180	≤30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300	500	400	--
本项目执行标准	/	≤150	≤300	≤180	≤30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4-5 项目生产过程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0	周界外浓度	4.0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单）。

总量控制标准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 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号)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1]37 号),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总氮、总磷、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 (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外排污水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其总量也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中,本报告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VOCs(非甲烷总烃):0.004t/a(有组织:0.002t/a,无组织:0.002t/a)。
--------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生产的塑料件包括汽车雨刷塑料配件、小家塑料电配件、汽车按钮等，生产工艺基本一致，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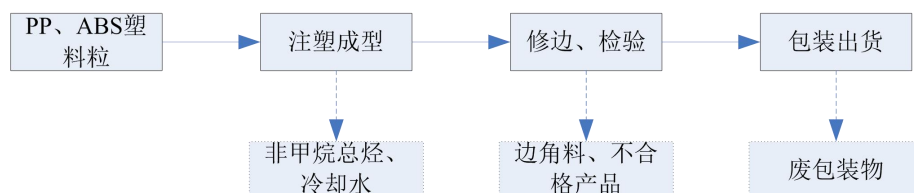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及产污分析：

1、投料：ABS、PP 颗粒原料通过人工投料进入注塑机，本项目使用的原料均为颗粒状，故投料过程基本不会产生粉尘。

2、注塑：利用注塑机在高温的条件下使塑胶颗粒熔化，通过模具挤出，做出客户要求的形状。项目采用通过间接冷却的方式冷却模具，使用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定期外排。该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边角料及噪声。

3、修边检验：对注塑品进行修边检验，会产生少量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4、包装：对产品进行包装，会产生少量废包装物。

此外，生产过程还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等。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污染工序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基本不存在施工期影响。

（二）营运期污染工序

1、水污染源

项目用水主要包括冷却补充用水（5t/a）、生活用水（60t/a）。其中冷却水循环使用，只需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

项目共有员工 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生产经验及《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0.04t/人·d 计，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60t/a。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4t/a。此类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 和氨氮。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

管网。本项目的生活污水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5-1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主要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产生浓度(mg/L)	300	150	250	10
产生量(t/a)	0.016	0.008	0.014	0.001
排放浓度 (mg/L)	250	100	100	10
排放量(t/a)	0.014	0.005	0.005	0.001

2、大气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塑料粒在注塑成型过程中受热会挥发出非甲烷总烃，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公式的塑料加工废气排放系数，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树脂原料，项目塑料粒总用量约 55t，则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9t/a。

建设单位拟对注塑成型工序尽可能做到封闭，并在产污点上方设置集气罩，设计排风量为 5000m³/h，则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为 1.4mg/m³。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收集效率以 90%计，净化效率按 90%计（其中 UV 光解的净化率为 50%、活性炭的净化率为 80%），则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2t/a，排放速率 0.001kg/h，排放浓度 0.1mg/m³。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为 0.002t/a，采用估算模式 AERSCREEN 估算，非甲烷总烃的最大落地点浓度 0.0055mg/m³。

表 5-2 项目有机废气产排情况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收集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处理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019	0.017	0.007	1.4	0.015	0.002	0.001	0.1	0.002	0.001	0.0055

3、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各种设备噪声，噪声源强在 70~90dB（A）之间。

表 5-3 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值
----	------	-----

1	注塑机	70~85dB(A)
2	冷却塔	70~90dB(A)

4、固体废弃物污染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包括废边角料、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和办公生活垃圾。

(1)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生产过程产生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2.5t/a，产生的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废品商回收。

(2) 废包装物

原料进厂、成品包装产生的废物，主要是纸皮、塑料等，产生量约 0.5t/a，交废品回收商回收处理。

(3)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主要来源于有机废气处理系统。有机废气处理系统中有机废气削减量为 0.015t/a（其中 UV 光解削减 0.008t/a，活性炭吸附 0.007t/a），按照活性炭吸附量 0.25t 有机废气/t 活性炭，所需活性炭 0.028t/a。项目活性炭处理装置拟装填量为 0.04t，更换频率为每年更换一次，每年活性炭更换量为 0.04t/a（大于所需的活性炭 0.007t/a+ 有机废气削减量 0.028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 HW49 其他废物，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4) 办公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员工 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办公垃圾为 0.5~1.0kg/人·d。结合生产经验，本项目员工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 计算，每年按 300 天计算，生活垃圾量为 0.75t/a。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类型 内容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量及产生浓度		排放量及排放浓度	
大气 污 染 物	注塑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1.4mg/m³、0.017t/a		0.1mg/m³、0.002t/a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0.002t/a		0.002t/a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54t/a）	单位	mg/L	t/a	mg/L	t/a
		COD _{Cr}	300	0.016	250	0.014
		BOD ₅	150	0.008	100	0.005
		SS	250	0.014	100	0.005
		NH ₃ -N	10	0.000	10	0.001
固 体 废 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0.75t/a		0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2.5t/a		0	
		包装废料	0.5t/a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04t/a		0
噪 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各种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这些设备声级范围在70~90dB(A)之间。					
主要生态影响： 根据对建设项目现场调查可知，项目附近以城镇生态景观为主，城镇生态环境较好，附近没有生态敏感点，项目所在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生态环境，项目产生的“三废”及噪声经治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甚微。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无施工期污染。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水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约 54t/a，此类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有 COD_{Cr} 、 BOD_5 、SS、 $\text{NH}_3\text{-N}$ 等。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汇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江门河。本项目污水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1）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按照建设项目的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见表 7-1。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的等级判定参数见 7-2，判定结果为三级 B。

表 7-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text{Q}/\text{m}^3/\text{d}$ ）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表 7-2 本项目的等级判定结果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水环境保护目标	是否涉及保护目标	否
	保护目标	/
等级判定结果		三级 B

（2）水污染控制措施有效性分析

三级化粪池是化粪池的一种。由一级池中部通过管道上弯转入下一级池中进行二次

净化，再由二次净化后的粪水再导入下一级再次净化，这样经过三次净化后就已全部化尽为水，方可流入下水道引至污水处理厂。

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根据工程经验，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满足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要求。

(3)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文昌沙水质净化厂纳污范围，纳污范围图见附图 5。

文昌沙水质净化厂总占地面积 89000 平方米，设计总处理规模为 22 万吨/天，一期工程规模 5 万吨/天，采用 A²/O 氧化沟微孔曝气处理工艺，于 2002 年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二期工程规模 15 万吨/天，采用 A-A²/O 氧化沟微孔曝气处理工艺，于 2006 年通过环评（粤环函[2006]826 号），于 2012 年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粤环审[2012]237 号）。扩容及提标改造工程目前办理环评手续中，将拆除原接触消毒池，新建反硝化深床滤池、紫外消毒渠，安装精密过滤器、生化池挂设生物膜填料，采用“氧化沟增强脱氮 MBBR 改造+精密过滤滤池+5 万吨反硝化深床滤池改造+紫外线消毒+污泥浓缩后委外处置”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尾水排入江门河。扩容及提标改造工程完成后，总处理规模将达到 22 万吨/天。

文昌沙水质净化厂纳污范围为天沙河东片区、天沙河西片区、江门河北片区、江门河南片区、礼乐文昌沙片区、江门恒大御景半岛、朗晴新天地、帕佳图尚品、礼乐街道。目前截污管网已覆盖本项目所在区域，在管网接驳衔接性上具备可行性。本项目生活污水水量为 0.18m³/d，占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量的 0.00008%。生活废水排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出水水质符合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从水质分析，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能够接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

表 7-2 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工程设计水质（单位：mg/L）

标准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TN	TP
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标准	≤300	≤150	≤180	≤30	40	5.0
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出水水质标准	≤40	≤10	≤10	≤5(8*)	≤15	≤0.5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4) 小结

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纳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较严值后排入江门河, 对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因此, 项目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满足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要求后, 经城市污水管网引至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生活污水对周围水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7-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 流量稳定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浄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②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表 7-5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3.060361°	22.586089°	0.0054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 流量	/	文昌沙水质净	COD _{Cr}	40
									NH ₃ -N	5

						稳定		化厂		
--	--	--	--	--	--	----	--	----	--	--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表 7-6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cr	今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许可证排放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者	300
2		NH ₃ -N		30

④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7-7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cr	250	1.392	0.014	
2		NH ₃ -N	10	0.093	0.001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cr			0.014	
		NH ₃ -N			0.001	

(5)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7-8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饮用水取水口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重要湿地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间接排放 ☑; 其他 □	水温 □; 径流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素	持久性污染物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pH 值 □; 热污染 □; 富营养化 □; 其他 □	水温 □; 水位(水深) □; 流速 □; 流量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一级 □; 二级 □; 三级 A □; 三级 B ☑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	调查项目	
	污染源	已建□; 在建□; 拟建☑; 其他□	拟替代的污染源□ 排污许可证□; 环评☑; 环保验收□; 既有实测□; 现场监测□; 入河排放口数据□;

			其他□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平水期□； 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补充监测□；其他☉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开发量 40%以下□；开发量 40%以上□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平水期□； 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水行政主管部门□；补充监测□；其他□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平水期□； 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pH、DO、COD _{Cr} 、BOD ₅ 、氨氮、SS、石油类、总磷)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Ⅰ类 □；Ⅱ类 □；Ⅲ类□；Ⅳ类 ☉；Ⅴ类 □ 近岸海域：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不达标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达标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达标 □；不达标 □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		

	因子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 生产运行期 ☐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 解析解 ☐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 其他 ☐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 替代削减源 ☐																	
	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措施防治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排放量/（t/a）</th> <th>排放浓度/（mg/L）</th> </tr> </thead> <tbody> <tr> <td>（CODcr）</td> <td>（0.014）</td> <td>（250）</td> </tr> <tr> <td>（NH₃-N）</td> <td>（0.001）</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cr）	（0.014）	（250）	（NH ₃ -N）	（0.001）	（10）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cr）	（0.014）	（250）																
	（NH ₃ -N）	（0.001）	（10）																
	替代源排放情况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源名称</th> <th>排污许可证编号</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排放量/（t/a）</th> <th>排放浓度/（mg/L）</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r> <td></td> <td></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其他（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措施防治	环保	污水处理设施 ☒ ; 水文减缓设施 ☐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 区域削减 ☐ ;																	

措施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 其他 ☐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 ; 自动 ☐ ; 无监测 ☐	手动 ☒ ; 自动 ☐ ; 无监测 ☐
	监测点位	()	(生活污水处理措施排放口)
	监测因子	()	(CODcr、BOD ₅ 、氨氮、SS)
污染物排放清单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 不可以接受 ☐		

注：“☐”为勾选项，可v；“()”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二)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塑料粒在注塑成型过程中受热会挥发出非甲烷总烃，建设单位拟对注塑工序尽可能做到封闭，并在相应机器上方设置集气罩，确保废气收集率达 90%，收集后的废气经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UV 光解催化器以紫外线光为能源，配合纳米 TiO₂ 为催化剂，将有机物降解为 CO₂ 和 H₂O 及其它无害成分，使废臭气体处理后达标排放。紫外线照射在纳米 TiO₂ 催化剂上，催化剂吸收光能产生电子-空穴对，与废气表面吸附的水份和氧气反应生成氧化性很活泼的羟基自由基 (OH·) 和超氧离子自由基 (O₂²⁻、O·)，能够把各种有机废气。如苯类、氨类、氮氧化合物、硫化物以及其他 VOC 类有机物及无机物，在光催化氧化的作用下还原成二氧化碳、水以及其它无害物质，臭味也同时消失了。由于在光催化反应过程中无任何添加剂，所以不会产生二次污染，运行成本只是利用电能，无需经常更换配件，因此运行成本低，节能环保。参照《广东省木质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粤环函〔2013〕944 号)，UV 光解的治理效率为 50%。

蜂窝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层，由于固体吸附剂（活性炭）和废气中的有机物之间存在分子间引力，废气有机物能被活性炭吸附，从而使气体得到净化。项目使用的蜂窝式活性炭，因其表面积大、微孔发达、孔径分布广、吸附容量大、速度快，同时再生容易快，脱附彻底的优点，因此具有较高的去除率。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活性炭净化效率一般为 90%。本次评价取 80%。

综上所述，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 UV 光解+活性炭装置处理，总去除率保守估计可

达 90%，外排有机废气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规定，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依据评价项目的主要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气象条件以及当地执行的大气环境质量标准等因素确定。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判别见下表 7-9。

表 7-9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别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外排的废气主要是注塑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非甲烷总烃属于 VOCs）。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大气环境影响判定公式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种污染物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g/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g/m^3 。

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本项目的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下表 7-10：

表 7-10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g/m^3 ）	标准来源
VOCs（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	1.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本项目估算模型参数表如下：

表 7-11 估算模型参数表

选项		参数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50 万
最高环境温度/ $^{\circ}\text{C}$		38.3 $^{\circ}\text{C}$
最低环境温度/ $^{\circ}\text{C}$		2.0 $^{\circ}\text{C}$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 是 ☒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备注：根据新会气象站近 20 年的气候资料统计资料（统计年限：1997 年-2016 年）

本项目污染源参数如下：

表 7-12 本项目点源参数

编号	名称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1	排气筒	15	0.2	15	25	2400	正常	0.001

表 7-13 本项目面源参数

污染源名称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生产车间	12.0	30	10	1.5	0.001

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如表 7-14 所示。

表 7-14 $P_{\max}$ 和 $D_{10\%}$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mg/m ³)	$C_{\max}$ (mg/m ³)	$P_{\max}$ (%)	$D_{10\%}$ (m)
排气筒	VOCs	1.2	0.0002	0.02	/
生产车间	VOCs	1.2	0.0055	0.46	/

根据 AERSCREEN 估算模式的计算结果可得，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三级评价项目不进一步预测和评价，直接以估算模型的计算结果作为评价分析依据。

表7-15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污染物浓度	核算排放速率	核算年排放量
主要排放口					
1	排气筒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1mg/m ³	0.001kg/h	0.002t/a
主要排放口合计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02t/a

表7-1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产物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 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1	生产车 间	注塑	VOCs (以非 甲烷总 烃计)	UV光解+ 活性炭吸 附装置	《家具制造行业挥 发性有机化合物排 放标准》 (DB44/814-2010)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浓度限值	2.0mg/m ³	0.002t/a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02t/a	

表7-1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VOCs(非甲烷总烃)	0.004

表7-18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 等级 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 km ☒	
评价 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 2000t/a ☐	500 ~ 2000t/a ☐	<500 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其他污染物 (VOCs)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 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 状 评 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 染 源 调 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 污染源 ☐	其他在建、 拟建项目 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 气 环 境 影 响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其他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预测范围	边长≥ 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 = 5 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VOCs)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 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预测与评价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		C _{本项目} 最大标率>10% ☐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		C _{本项目} 最大标率>30% ☐	
	非正常排放1h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			C _{叠加} 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 -20% ☒			k > -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VOCs)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 t/a	VOCs: (0.004) t/a	
注: “ ☐ ” 为勾选项, 填“ ☒ ”; “()” 为内容填写项						

(三) 营运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各生产设备在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 源强在 70~90dB(A)之间。

选择受噪声影响最大的厂界四周外 1m 作为预测点进行预测。其主要计算情况如下:

(1)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x = L_N - L_W - L_S$$

式中: L_x ——预测点新增噪声值, dB(A);

L_N ——噪声源噪声值, dB(A);

L_W ——围护结构的隔声量, dB(A);

L_S ——距离衰减量, dB(A)。

设备等围护结构的隔声量主要取决于其单位面积质量 $G(\text{kg/m}^2)$ 及噪声频率 $f(\text{Hz})$ 。

(2) 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 故距离衰减量:

$$L_S = 20 \lg (r/r_0)$$

式中: r ——关心点与噪声源合成级点的距离 (m);

r_0 ——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 统一 $r_0=1.0\text{m}$ 。

(3) 多台相同设备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合成

$$L_{Tp} = L_{pi} + 10 \lg n$$

式中： L_{Tp} ——多台相同设备在预测点的合成声级，dB(A)；

L_{pi} ——单台设备在预测点的噪声值，dB(A)；

n ——相同设备数量。

(4)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车间内将各功能间分隔开来，车间内各设备噪声辐射至厂界需穿过车间各功能间的墙壁，根据产噪设备所处功能间位置不同，其噪声传播穿过的车间墙壁个数不同。生产车间采用砖砌墙，参考《砌体结构的隔声性能》（同济大学工程结构研究所，上海，200092），单层墙(150mm)平均隔声量为 43dB(A)，则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如下：

表 7-19 噪声预测情况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	本项目噪声 预测源强	噪声源与预 测点距离	厂房减 噪	贡献值	标准限值（昼 间）
东厂界	90	2m	43	45.6	60
南厂界		2 m		45.6	60
西厂界		2 m		45.6	60
北厂界		2m		45.6	60

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在建设单位落实以下述噪声治理措施和加强日常噪声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增量不大。

(1) 合理布局，车间厂房做好隔声处理，通风设施须采取消音措施。

(2) 提高机械设备装配精度，加强维护和检修；提高润滑度，减少机械振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防止共振等。

(3) 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环保意识，注意轻拿轻放，避免取、放原材料和成品时产生的人为噪声。

(4) 生产时间安排

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必须在夜间进行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是应停止高噪声设备生产，以减少噪声影响，同时还应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四) 营运期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纸箱、纸皮等包装废物，产生量约 0.5t/a；项目产生的边角

料及不合格产品约 2.5t/a，以上的废物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2、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需交与有资质单位处理。

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表 7-2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临时堆放点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区车间内	3m ²	袋装	0.04t	1 年

3、生活垃圾

本项目一般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75t/a，生活垃圾须在指定地点堆放，并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理，统一处置；同时应做好垃圾堆放点的消毒，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等。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上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后，可将固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不会影响周围环境。

（五）验收一览表

表 7-21 项目“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防治措施	验收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较严者
废气	注塑	有机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到《合成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噪声	机械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处理、加强设备维护、距离衰减、建筑隔声等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不排入外环境
	废边角料	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置	
	包装废料		
	废活性炭	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六）环保投资

针对本项目情况，提出如下环保项目投资概算：

表 7-22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治理对象	主要环保措施	预计投资（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原有的三级化粪池	0
2	废气	有机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5
3	噪声	合理布置车间；设备维修与护养；选用低噪声设备	1.0
4	固废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理、统一处置；一般工业固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1.0
合计			7

（七）环境监测计划

为了及时了解和掌握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质量发展变化情况及主要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状况，建设单位必须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对项目所在区域质量及各污染源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源强进行监测。环境监测内容如下：

表 7-23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监测点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指标
一	废气				
1	生产车间	排气筒 G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排放浓度、速率、风量等
2	厂界	厂界上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浓度、风速、风向等
二	噪声				
1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三	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cr、BOD ₅ 、氨氮、SS	每季度一次	水量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注塑成型	VOCs(非甲 烷总烃)	UV 光解+活性炭吸 附	达到《合成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水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SS、 NH ₃ -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排入市政管道，由江 门市文昌沙水质净 化厂处理后排入江 门河	达达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 标准及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设计进 水标准的较严者
固 体 废 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
	一般工业固废	废弃包装材 料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 进行回收利用	
		边角料及不 合格产品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交给有资质单位回 收处理	
噪 声	噪声	设备运行噪 声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 隔振减振措施；车间 墙体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 准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较少，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没有造成明显的影响。

九、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江门市蓬江区优铸塑胶模具加工场成立于 2015 年，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永盛路 138 号之一厂房首层自编 3 号，占地 300 平方米，主要从事塑料件的生产，年产汽车雨刷塑料配件 5000 万套、小家塑料电配件 800 万套、汽车按钮 3000 万套。建设单位成立至今未申请办理相关环保审批手续，现已停止生产，申请补办环境影响审批手续。

二、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1、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以及《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号），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根据《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的通知》（江府[2018]20号），项目不属于限制准入和禁止准入类。因此，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因此，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

2、项目选址合法性分析

根据项目房产证明（详见附件3），本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选址符合相关的要求。

3、环保规划相符性

项目纳污水体——江门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体，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声环境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项目选址不属于废水、废气和噪声的禁排区域，符合相关环境功能区划。

因此，项目符合相关环保政策的要求。

三、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 年蓬江区基本污染物中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

年)》，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强化环境监管，加大工业园减排力度；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原污染防治；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行区域内2020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环境空气质量指标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纳污水体监测断面的水体污染物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水环境现状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6.95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49.44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四、项目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使用场地为租赁已建成的厂房，所以不存在施工期环境污染影响。

五、项目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最终排入江门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到《合成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新增有机废气正常排放下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小于 100%，本次评价认为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主要噪声源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各类噪声源经隔

声、消声、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使本项目投入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噪声在项目四周边界外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的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回收。项目产生的工业包装废物、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项目产生的固废经处理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较大影响。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影响周边的环境质量。

六、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本项目建设单位的环境管理的好与坏，会在很大程度对环境造成影响。为此，根据调查与评价结果，对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建议如下：

1、严格按照申报内容进行生产，企业生产过程中如原材料和产品方案、用量、规模、生产工艺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环保主管部门申报。

2、建议建设单位对产生较大噪声的生产设备采取隔音和减振等措施，并进行合理放置，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严格执行昼间生产制度，降低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项目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3、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工作时间，防止噪音扰民。

4、加强对员工的环保教育工作，增强员工环保意识。

5、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以减少不必要的物料浪费现象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并积极探索新工艺，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减少产品的能耗物耗。

6、建设单位为加强对工业废物的管理，建设专门的废品站分区暂存各类工业废物。废品站单独设置在室内，远离人员活动区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等。

七、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地方环境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确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项目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在达到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后，该项目对周围环境将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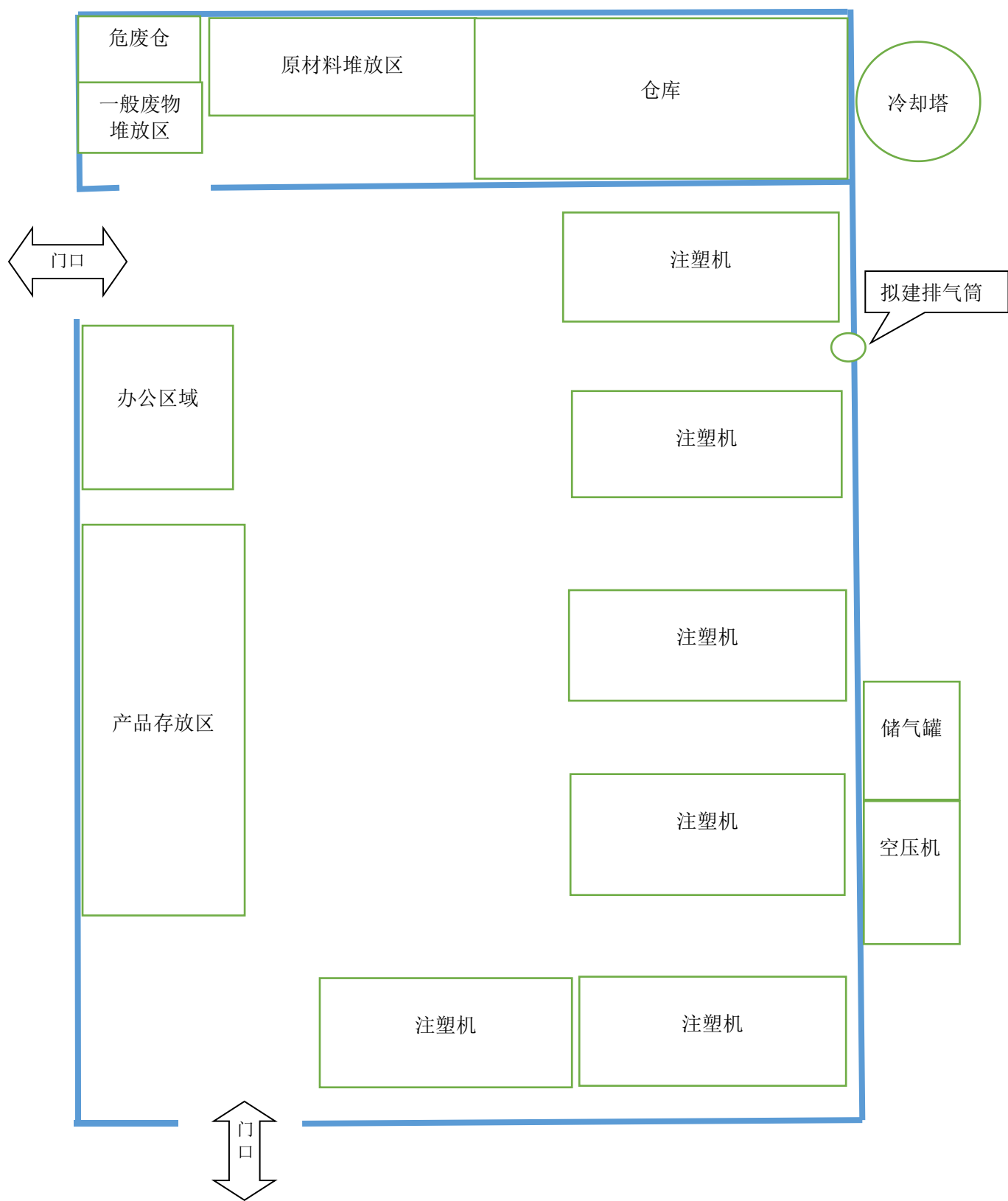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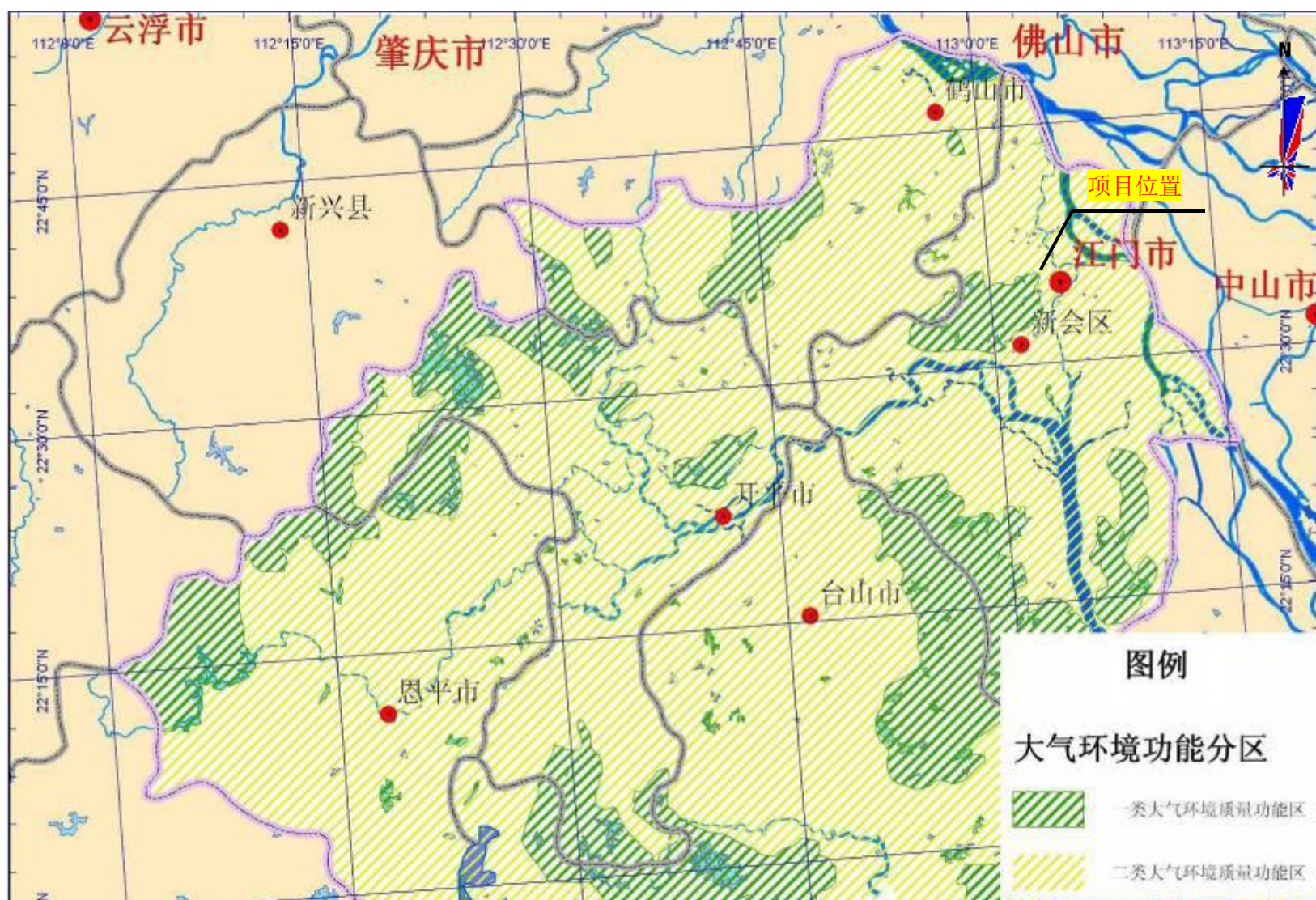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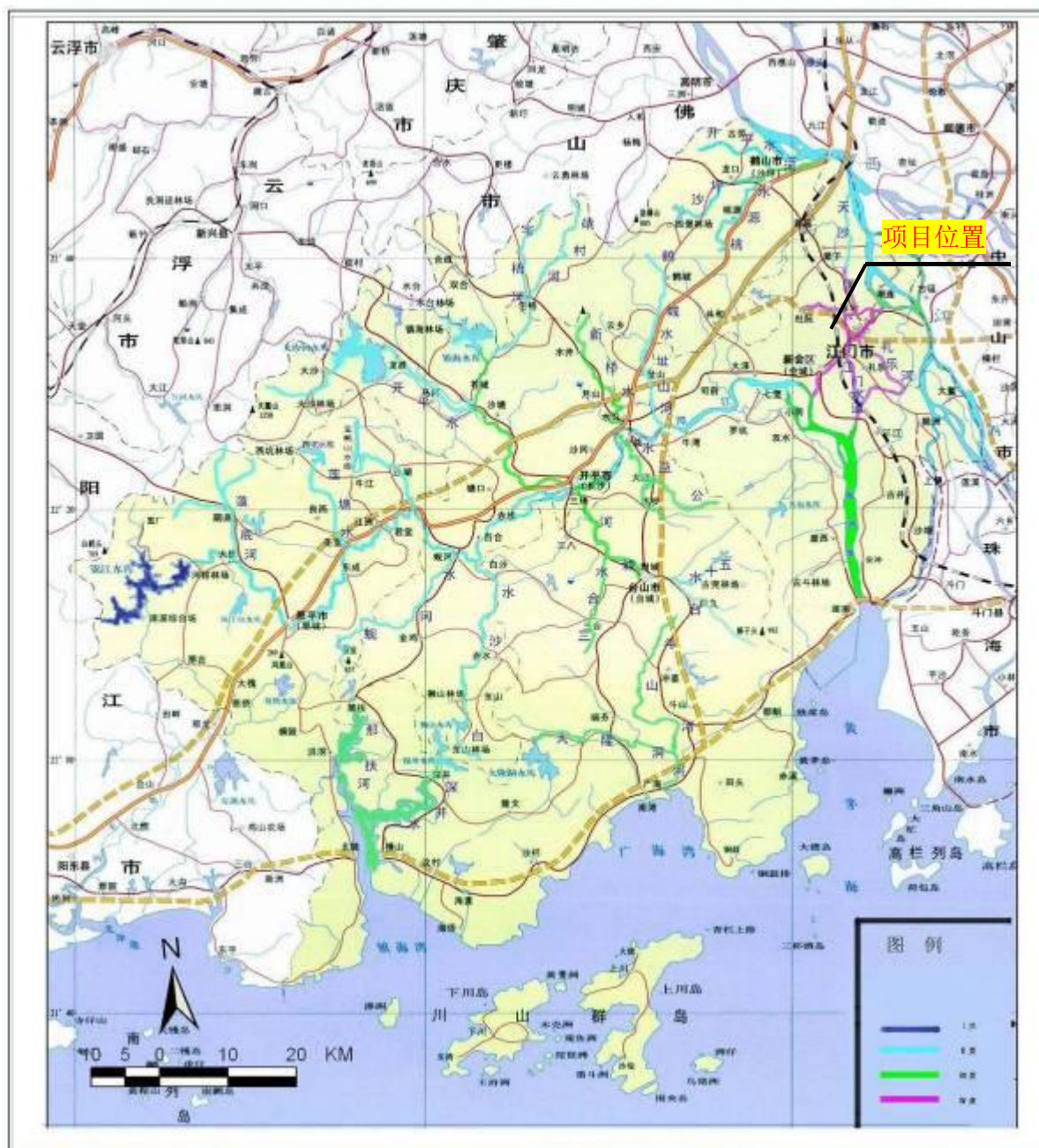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4 建设项目敏感点图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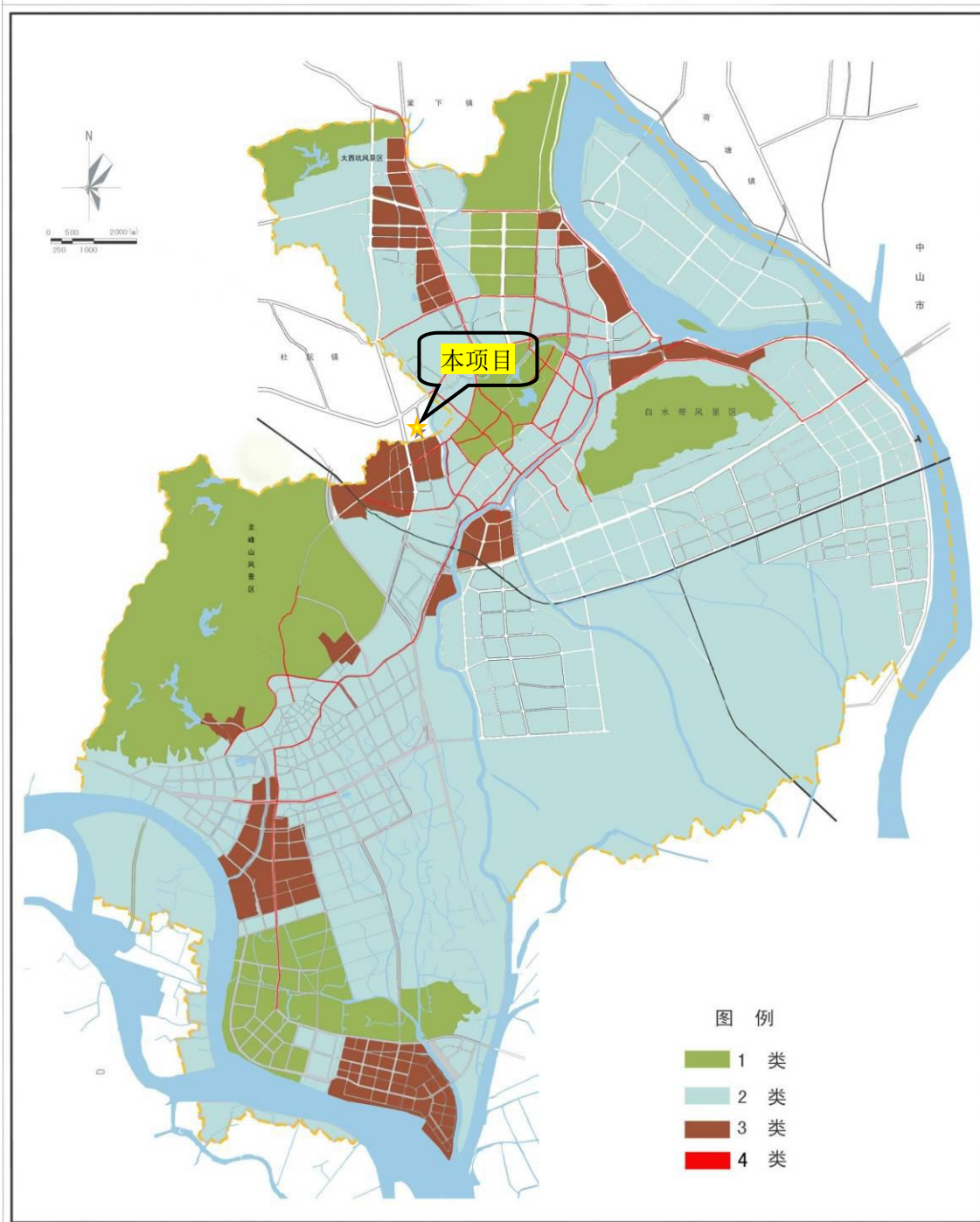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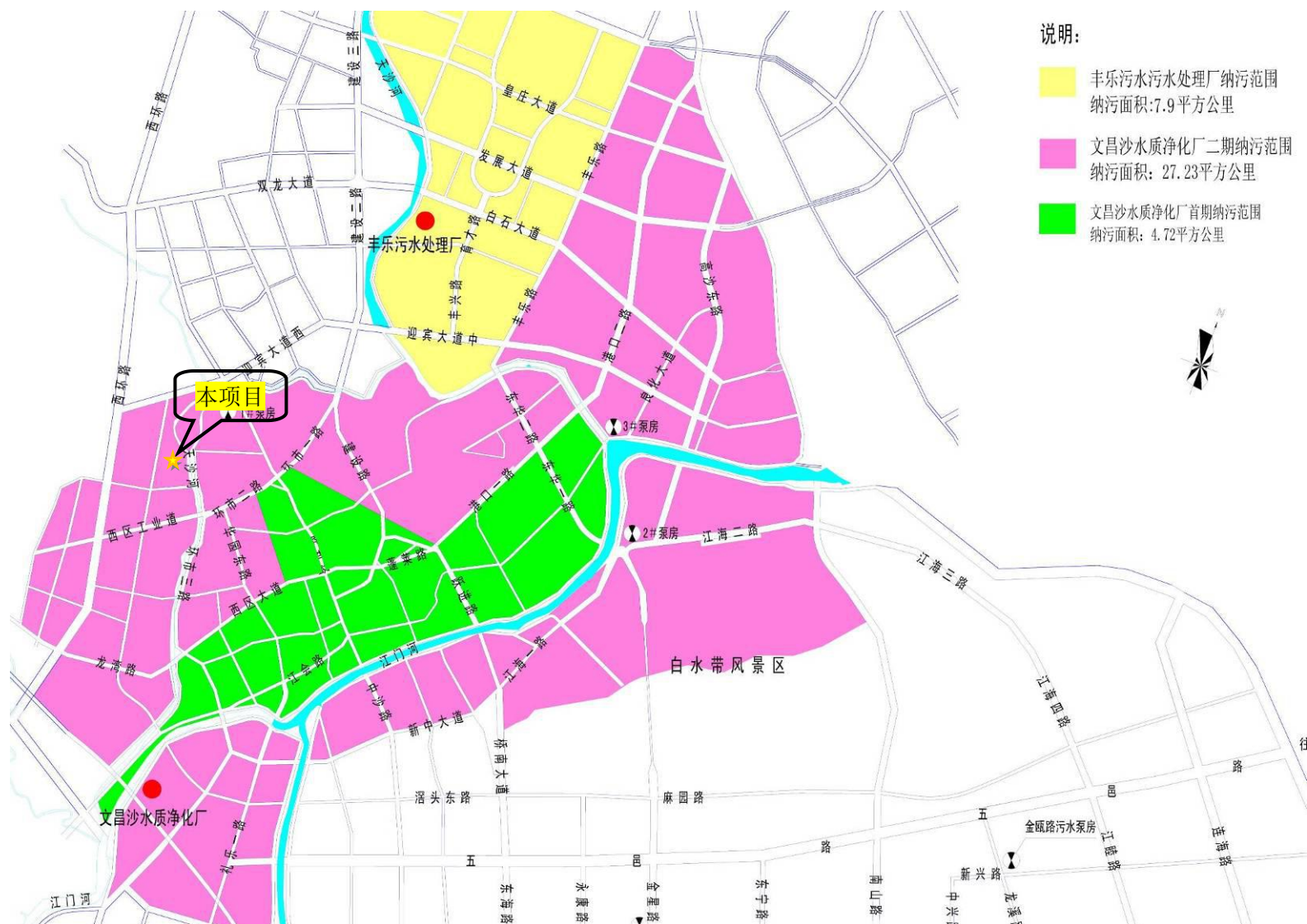


附图 7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江门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图



附图 8 江门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图



附图 9 文昌沙水质净化厂纳污范围图



附图 10 项目停产照片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房产证明文件

附件 4 租赁合同

附件 5 项目引用的监测报告

SINO
ASSESSMENT GROUP
中检联检测 SAG

报告编号:EH1703A357



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	江海区礼乐联合化纤“三旧”改造地块商住小区 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广东联合化纤纺织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礼乐二路 39 号

编制: 常山若
审核: 黄建伟
签发: 何伟华
签发日期: 2017.03.30

第 1 页 共 7 页

说 明

- 1、 报告无骑缝章和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增删无效。
- 3、 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4、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5、 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报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 6、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和环境质量现状情况，所附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由客户提供。
-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SAG）

Shenzhen Sino Assessment Group Co.,Ltd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 25 栋 3 楼，26 栋 1,3 楼

Add:3/F,Block No.25,3/F,1/F,Block No.26,ZhiHeng New Industry Park Nantou Guankou 2nd Road,Nanshan District,Shenzhen,P.R.China P.C.:518052

Tel: +86(755)26514922

Fax: +86(755)26585781

Hotline:400-6282-658

Http://www.sagchina.com

第 2 页 共 7 页

监测报告

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监测点编号及位置		采样人	采样方法	样品状态
	水环境 现状监测 (地表水)	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排放口下游 100m 处		何东明 陈磊	瞬时	采样瓶
	大气环境 现状监测	项目所在地		何东明 陈磊	连续	滤膜 吸收管
	噪声环境 现状监测	1#厂界东侧外 1 米 2#厂界南侧外 1 米 3#厂界西侧外 1 米 4#厂界北侧外 1 米		何东明 陈磊	连续	/
监测点信息	监测点位编号		经度		纬度	
	水环境 现状监测 (地表水)	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 排放口下游 100m 处	N22°33'23.80"		E113°04'25.60"	
	大气环境 现状监测	项目所在地	N22°33'03.90"		E113°04'48.29"	
	噪声环境 现状监测	1#	N22°33'04.24"		E113°04'59.23"	
		2#	N22°33'02.04"		E113°04'54.58"	
		3#	N22°33'04.95"		E113°04'46.21"	
		4#	N22°33'06.09"		E113°04'49.90"	
监测信息	监测类别	环评监测				
	监测结果	见下页				
	检测方法	见下页				
	采样日期	2017.03.24				
	检测日期	2017.03.24~2017.03.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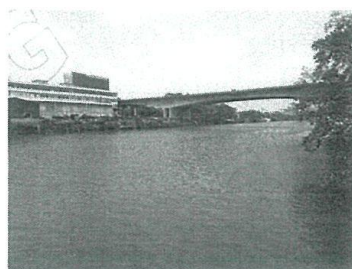
监测报告

一、水环境现状监测（地表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mg/L，pH 除外）03.24
	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排放口下游 100m 处
pH(无量纲)	7.55
化学需氧量	<10
氨氮	0.409
总磷	0.09
石油类	0.01
溶解氧	5.9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

注：“<”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附 1：水环境现状监测（地表水）现场采样照片



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排放口下游 100m 处

二、大气环境现状监测

表 1 二氧化硫小时均值的监测结果

监测编号及位置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单位：μg/m ³ ）03.24
项目所在地	02:00~03:00	23
	08:00~09:00	29
	14:00~15:00	32
	20:00~21:00	36

监测报告

表 2 二氧化氮小时均值的监测结果

监测编号及位置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03.24
项目所在地	02:00~03:00	28
	08:00~09:00	37
	14:00~15:00	42
	20:00~21:00	39

表 3 PM_{10} 日均值的监测结果

监测编号及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03.24
项目所在地	PM_{10}	78

附 2: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现场采样照片



项目所在地

表 4 气象条件 (项目所在地)

监测时间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03.24	02:00-03:00	17.2	101.1	66	东北	2.2	晴
	08:00-09:00	20.0	101.1	61	东北	1.7	
	14:00-15:00	25.6	101.0	57	北	1.1	
	20:00-21:00	22.4	101.1	59	北	1.4	

监测报告

二、声环境现状监测

天气状况: 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 <5m/s

监测编号及位置	监测日期	主要声源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L_{eq} [dB(A)]	
1#厂界东侧外 1 米	03 月 24 日	交通噪声	昼间: 10:00-11:00	昼间	58.2
		交通噪声	夜间: 23:00-次日 00:00	夜间	49.2
2#厂界南侧外 1 米	03 月 24 日	工业噪声	昼间: 10:00-11:00	昼间	56.2
		工业噪声	夜间: 23:00-次日 00:00	夜间	48.3
3#厂界西侧外 1 米	03 月 24 日	交通噪声	昼间: 10:00-11:00	昼间	57.8
		交通噪声	夜间: 23:00-次日 00:00	夜间	46.6
4#厂界北侧外 1 米	03 月 24 日	交通噪声	昼间: 10:00-11:00	昼间	58.6
		交通噪声	夜间: 23:00-次日 00:00	夜间	4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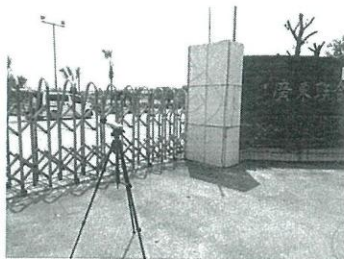
附 3: 声环境现状监测现场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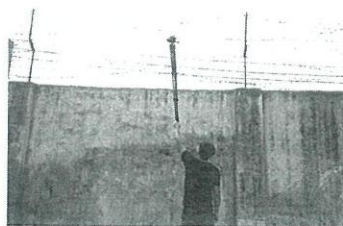
1#厂界东侧外 1 米



2#厂界南侧外 1 米



3#厂界西侧外 1 米



4#厂界北侧外 1 米

监测报告



附 4: 大气、声环境监测布点示意图

四、监测项目、监测方法、监测仪器、方法检出限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监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水环境 现状监测 (地表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GB 11914-1989	滴定管	10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测油仪	0.01mg/L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溶解氧测定仪	0.01mg/L
大气环境 现状监测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0.5mg/L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小时值: 0.007mg/m ³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小时值: 0.005mg/m ³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电子天平	0.010mg/m ³
声环境现状监测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35dB

报告结束

